中國醫藥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87.12.30 台申字第 87148255 號函備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2652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榮人字第 1020008482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文人字第 1050012048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文人字第 105001204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目的:

為保證本校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高度發揮教育功能,特設置「中國醫藥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5.8.14.台(85) 參字第八五五○四四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組織:

一、申評會之委員,由教師代表十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學者一人、 行政主管代表二人,共十五人擔任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 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三、申評會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申評會之召集,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 六、申評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由申評會通 過後,報請校長核可通知出(列)席。但每案各不得超過二人。
- 七、申評會委員無給職。
- 八、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除評議會之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 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申訴業務由人力資源室承辦。

第四條 申訴要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不當或違法致 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二、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學校申評會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評會申訴。

三、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或收到再申訴評議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四、教師不服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向中央申評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五、申訴應具申訴者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六、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未依期限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前款期間,於依第六款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 屆滿之次日計算。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期限者。
- (二)申訴人不適合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 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

十一、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十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 到會說明。

十三、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經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 二個月內作成評議者,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必 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四、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論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 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 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十六、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十七、申評會辦理申評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